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頒  
91年7月2日(91)勤技學字第913708號函修頒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2月12日勤技學字第093000196號函修頒  
96.4.4勤益科大字第0961100166號函修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7.14勤益科大字第0971100480號函修頒  
99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9勤益科大字第0991100935號函修頒  
106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2.23勤益科大字第1071100114號函修頒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提昇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輔導活動之正確方向，鼓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養成活潑進取，敬業樂群優良習性，以達樹立良好校風之目的。
- 第二條 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含自治組織)應參與評鑑；學生會(含行政中心、議會、仲裁評議委員會)得合併辦理受評。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  
(如附錄1)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3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不定時現地抽查、訪談，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申請、使用及歸還狀況、海報張貼。  
二、年度評鑑(70%)由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以下資料均(雲端)數位化，並採用現場說明或錄影解說等方式簡介社團。  
(一)組織運作。  
(二)資源管理。  
(三)規劃與執行。  
(四)特色與績效。  
(五)社團解說人員口語表達。(10%)
-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組成：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人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仲裁評議委員主席為校內評鑑委員，同時聘請校外專業人仕五至八名組成校外評審委員，同時進行評鑑工作。
- 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  
一、各屬性社團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定前三名，並由評鑑委員推薦各屬性佳作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社團獎勵金及獎狀如下：  
(一)特優獎：禮券3,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小功壹次不等。  
(二)優等獎：禮券2,000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貳次不等。

(三)甲等獎：禮券 1,000 元、獎牌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四)佳作：獎狀乙幀。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獎狀乙張、社團有功幹部(二到五名)擇優記嘉獎壹次不等。

二、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需提出說明經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才得列為年度不需受評。

三、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視參與學校重大、各項活動表現，考量是否得回收社團辦公室。

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均未達 60 分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

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兩周內，將校屬財物、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繳回課指組。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

五、學生會或由評審會議決議推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者。其參與評鑑結果，如獲得以下獎項，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大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3,000 元。

(二)教育部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1,000 元。

(三)教育部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六、學生會辦理裡評鑑活動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內容，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與(最佳人氣社團、個人獎項不等)。

#### 第 六 條

辦理時間及經費：

社團評鑑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

獎勵及評審等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 1

### A、「共通性」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1.組織運作 25分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2.資源管理 15分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1.規劃與執行 25分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

2.特色與績效 35分	(1)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2)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3)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
	(4)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5)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6)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